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 担保人名称：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00.00 万元（含本次）；本次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派瑞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

为满足杭州派瑞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已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额度和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3），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公司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事项

为促进双方合作顺利开展，杭州派瑞拟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签署《快手2023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了支持杭州派瑞的业务发展，北京派瑞为《合作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项下杭州派瑞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向快手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未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被担保人杭州派瑞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J1WYH6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嘉宝 |

| | |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日期 | 2020-10-10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599 号二层 2-1 室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4,390,557.11 | 558,346,146.91 |
| | 负债总额 | 503,775,156.43 | 526,898,870.94 |
| | 净资产 | 30,615,400.68 | 31,447,275.97 |
| | 营业收入 | 4,049,012,637.89 | 4,799,117,753.13 |
| | 净利润 | -831,875.29 | 1,490,621.04 |
| 关系 | 杭州派瑞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担保最高债权额：4,00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北京派瑞与快手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拟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债务人）：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 6、担保期限：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协议的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杭州派瑞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杭州派瑞业务拓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杭州派瑞的资产负债率超 70%，其为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公司，其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体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度和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北京派瑞为杭州派瑞与快手的合作提供担保，可有力支持杭州派瑞的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收益。被担保方杭州派瑞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7,80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7,800.00 万元，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5%。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